

稅務新聞 105-0621

- 一、大樓管理公司支付管理員薪資，如有僱傭關係，要開立發票。
- 二、同業間借用或無償提供原料與他人，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
- 三、有限公司於清算期間，如欠稅達限制出境標準清算人將被限制出境。
- 四、利用自宅從事早餐店等縱未具備牌號及僱用員工仍應辦營業登記。
- 五、保單要保人變更 視同贈與。
- 六、個人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申報「適用自用住宅優惠」、「重購退稅」及「交易虧損」等三類案件，為必審查案件。
- 七、旅館上訂房網銷售 須開發票。
- 八、問答／往生互助會銷售勞務 應辦理營業登記繳稅。
- 九、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之復查申請期限。
- 十、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符合一定條件得追溯適用放棄免稅之規定。
- 十一、舊車換購新車二親等以內親屬免同戶籍。
- 十二、贈與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一、大樓管理公司支付管理員薪資，如有僱傭關係，要開立發票

臺南市場先生來電詢問：大樓管理公司向住戶收取支付給大樓管理員的薪資，是否要開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許多公寓大廈住戶或管委會透過大樓管理顧問公司僱用管理員負責大樓管理維護工作，當管理員實際上是由大樓管理顧問公司所僱用、管理、指揮及監督，即使大樓管理顧問公司與住戶或管委會簽訂的合約上載明收取服務費為代墊性質，但大樓管理顧問公司向住戶或管委會所收取的費用，仍是大樓管理顧問公司的收入，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但如大樓管理員是由大樓管委會所聘僱，大樓管理顧問公司只是代收轉付，就不用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新聞稿聯絡人：黃志寶 課長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分機 500

更新日期：105/06/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同業間借用或無償提供原料與他人，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表示，製造業偶有原物料不足，無法及時採購，需向同業借用，或是關係企業間原物料無償提供使用情形，應記得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以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有上述視為銷售情形而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請營業人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徐股長 06-2298051

更新日期：105/06/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有限公司於清算期間，如欠稅達限制出境標準清算人將被限制出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有限公司若有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等情形，應儘速依清算程序繳清欠稅，以免欠稅達規定金額標準時因清算人身分而遭限制出境，影響出國行程安排。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欠繳已確定稅款達 200 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經依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審酌有限制出境必要時，得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而依財政部解釋函令，於清算期間應以清算人為限制出境對象；另按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 79 條規定，除非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任清算人，公司清算是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因此有限公司如有欠稅未繳納達規定金額標準，雖已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於清算期間內清算人仍有可能被限制出境。

該局提醒，有限公司如有應行清算事由，應儘速進行相關程序，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欠稅，或向稅捐稽徵機關就全部欠稅提供相當擔保，以免因為清算人身分而遭限制出境，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鄭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 105/06/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利用自宅從事早餐店等縱未具備牌號及僱用員工仍應辦營業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有民眾詢問利用自宅從事早餐店，因未具備牌號及僱用員工，且收入不多，每月銷售額未達起徵點，可否免辦理營業登記。

該局指出，按「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個人利用自宅從事早餐店、麵攤、點心及泡沫紅茶店等係屬銷售貨物行為，應依同法第28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

該局呼籲，民眾利用自宅從事早餐店、麵攤、點心及泡沫紅茶店等，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聯絡人：信義分局金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更新日期：105/06/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保單要保人變更 視同贈與

2016-06-21 04:49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日表示，若是變更要保人給予親人，會被視為移轉保單利益，屬於遺贈行為，若當年度贈與的保單財產總值超過 220 萬元，應辦理申報贈與稅，否則將遭補稅處罰。

南區國稅局局長蔡碧珍指出，保險繳費期間動輒長達 10~20 年，難免因資金調度或個人因素而變更要保人，舉例來說年金保險與人壽保險較容易會有贈與稅的問題，健康險以及傷害險則不會有贈與的問題。

南區國稅局說，近日查核一案例，納稅義務人甲君早年購買多張保單，已持續繳納多年，於 2013 年間將名下保單的要保人、受益人均變更為其子乙君，並改自乙君銀行帳戶轉帳繳納保費。

而依保險法第 3 條等相關規定，要保人所交付保險費累積利益屬要保人所有，該案是甲君將其依保險契約而享有的財產權利，無償讓與乙君，已符合贈與要件，該局查得變更生效日保單價值為 500 萬元，甲君漏未申報，經依法補稅處罰，連補帶罰一倍約 56 萬元。

財政部提醒，保單是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民眾如有變更要保人情事，應向保險公司查明變更日保單價值，如超過贈與稅免稅額者，在未經檢舉或查獲前，應儘速向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不但要補稅，還要受罰。

【2016/06/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個人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申報「適用自用住宅優惠」、「重購退稅」及「交易虧損」等三類案件，為必審查案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規定，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或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的房屋、土地，於105年1月1日以後出售者，除符合免申報條件外，不論盈虧，應於完成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30天內申報納稅。

該分局說明：新制房地合一對短期持有者從重課稅，中期持有者合理，長期持有者優惠。持有未滿1年稅率45%；1年以上未滿2年稅率35%；2年以上未滿10年稅率20%，如果持有超過10年稅率為15%；非自願性短期持有售屋者稅率為20%。但目前多數申報案件都是虧損，虧損案件不須繳納房地合一稅，還可扣抵未來三年的稅；因此國稅局將逐案查核申報真實性。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唐玉安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09。

更新日期：105/06/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旅館上訂房網銷售 須開發票

2016-06-21 04:49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近年國內觀光旅遊結合網路行銷蔚為潮流，愈來愈多旅宿業者加入知名訂房網站，財政部表示，業者只要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都應該課徵營業稅，即使與網路業者合作，也應以銷售消費者實銷金額開發票及申報銷售額。

財政部提醒旅館業者，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因此藉由訂房網站接受的訂房，也應開立統一發票，並依規定申報銷售額。但由於網路業者與旅館業者之間有簽訂佣金合約等，因此國稅局在稽查時，將會依個案進行審查。

財政部官員指出，目前僅在旅館業者加入網路業者的輔導階段，因此尚難明文強制規定旅館業者應以消費者實際銷售金額開發票，各家旅館業者與網路業者之間的佣金合約都不相同，因此難以一體適用。

但官員也進一步說，由於網路業者目前多是國外業者，因此目前也正著手規劃修正外國電子商務來台進行銷售貨物或勞務，也須課徵營業稅，但仍在討論階段。

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有一案例，某旅宿業者透過知名訂房網站提供消費者優惠訂購國內旅宿服務，經依查得資料勾稽比對，其開立發票明細後，查獲該業者短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業者也坦承因消費者預先於訂房時，給付價款予訂房網站的營業人，消費者入住時已無需付款，因此未開立統一發票。

但稅局認為，該旅宿業者接獲訂房網站營業人交付的價金時，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除依法補徵5%營業稅外，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擇一從重裁處罰鍰。

財政部指出，不論是傳統營運方式，或是透過訂房網站銷售模式，其營業收入均應依法開立發票及申報銷售額以免受罰。

【2016/06/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問答／往生互助會銷售勞務 應辦理營業登記繳稅

2016-06-21 04:49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后里區柯先生問：往生互助會是否需課稅？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答覆：往生互助會通常由立案社團、慈善會、老人會、長青會等團體兼營業務，其運作模式有的於入會時繳交 1,000 元至 2,000 元不等之入會費，嗣後每月再繳 100 元到 1,000 元不等之互助金，互助會通常會扣取所收之互助金一部分，作為其行政管理之費用；剩餘互助金則俟會員往生時，再發給家屬作為治喪費用，金額 10 幾萬元到 30 萬元不等。該分局表示，人民團體辦理往生互助事務就收取互助金扣取一定比例之金額，作為其管理行政費用(如發放薪資、獎金等)，屬銷售勞務之行為，依規定應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營業稅。此外，互助會倘有給付行政人員薪資、獎金及津貼等酬勞，依法應辦理扣繳稅款並申報扣(免)繳憑單。再者，互助會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亦應依規定辦理年度結算申報。

【2016/06/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之復查申請期限

納稅義務人的應納稅款，必須特別注意要在繳納期限內繳納，否則，逾限繳納者將會被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納稅義務人如不服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之處分而要復查者，也要注意復查申請期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罰鍰除外）者，依照稅法規定，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 2 日就滯納之稅款加徵 1%滯納金至 30 日止；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者，則將自滯納期限（限繳日之次日起 30 日）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就滯納稅款及滯納金之合計金額，依每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核算滯納利息。

該局進一步指出，若納稅義務人對逾期繳納稅款加徵滯納金不服，應於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復查申請；而經依稅法規定加徵滯納利息者，該項加徵滯納利息之行為核屬行政處分，於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生效，納稅義務人如對該項處分不服申請復查者，應於該處分生效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申請。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收到國稅局寄發的所得稅繳款通知書，繳納期間為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甲君遲至 105 年 6 月 1 日繳納，而仍被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甲君對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不服，於是在 105 年 6 月 2 日提出復查申請，不過，本件滯納金復查申請期間應自滯納期滿日之次日（105 年 4 月 10 日）起算 30 日，至 105 年 5 月 9 日止；滯納利息復查申請期間則應自滯納利息生效日之次日（105 年 4 月 11 日）起算 30 日，至 105 年 5 月 10 日止，甲君遲至 105 年 6 月 2 日始提出申請，已逾申請復查法定不變期間，遭國稅局以程序不合駁回復查之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要在繳納期限內繳納稅款，以免被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如因逾期繳納稅款，對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不服，務必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復查申請，以免遭程序不合駁回，確保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葉股長 06-2298065

更新日期：105/06/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符合一定條件得追溯適用放棄免稅之規定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始，未事先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即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若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核准自開始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申報應稅銷售額之當期適用放棄免稅規定，但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

該局說明，加值稅稅額計算係採進、銷項扣抵方式，營業人如專營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免稅貨物或勞務，雖可免除營業人之納稅義務，惟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為使營業人作有利之選擇，同法第8條第2項規定營業人得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之規定。

該局又說，考量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雖未申請核准放棄免稅，但符合下列條件者：(一)自始即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申報應稅銷售額，(二)且未有藉應稅、免稅交互開立統一發票規避稅負之情事者；且為期兼顧申請放棄適用免稅案件之核准制度，爰放寬是類案件可在補填具放棄免稅申請書及相關書表後，追溯自開始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申報應稅銷售額之當期適用放棄免稅規定，但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

該局舉例，甲公司於103年11月設立時，係專營銷售生鮮未經加工之漁產品，自始即全部開立應稅發票給買受人，且未藉應稅、免稅交互開立統一發票規避稅負，經補申請，即可追溯自103年11月起適用放棄免稅，但至106年10月不得變更。

該局表示，是類案件經稽徵機關輔導，抑或營業人自行發現，如符合上揭規定者，可補填具放棄免稅申請書及「營業人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銷售額分析表」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相關書表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 「營業稅」項下下載。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5/06/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舊車換購新車二親等以內親屬免同戶籍

本局表示，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奉總統 105 年 5 月 2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5991 號令公布，並於同年月 27 日生效，主要修正該條文第 3 項有關二親等以內親屬須同戶籍之規定，以擴大適用主體，即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符合該條文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仍得適用減徵新車貨物稅。

本局進一步說明，多數民眾常因升學、就業、結婚、生子等因素，而和其原生家庭位於不同地區，甚至不同戶籍，為擴大適用範圍，刪除原中古車車主與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車須同一戶籍之規定。

民眾如要查詢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進度，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消費者進度查詢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214W>)。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105/06/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二、贈與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臺南民眾詢問將自己名下土地贈與兄長，由兄長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可否扣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說明，依土地稅法第 5 條規定，土地為無償移轉者，其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之人；另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1 條規定，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民眾將自己名下土地贈與兄長，是為無償移轉，其所發生之土地增值稅，由受贈之兄長負繳納義務，而受贈者自行繳納後，自可依上述規定自贈與總額內扣除後再行計課贈與稅。

該局補充說明，但若該筆土地增值稅，係由贈與人出資代為繳納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贈與人代為繳納之各項稅費應以贈與論，應併入贈與總額計算，至於繳納之各項稅費仍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舉例說明，某甲將公告土地現值 1,000 萬元之土地贈與其兄長，由兄長繳納 200 萬元土地增值稅，則某甲可自贈與總額 1,000 萬元內扣除土地增值稅 200 萬元，再扣除每年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後，計課贈與稅額為 58 萬元〔(1,000 萬元－200 萬元－220 萬元)×10%〕。惟若土地增值稅 200 萬元係由某甲代為繳納者，則其贈與總額為 1,200 萬元(1,000 萬元+200 萬元)，扣除土地增值稅 200 萬元及每年贈與免稅額 220 萬元後，計課贈與稅額為 78 萬元〔(1,200 萬元－200 萬元－220 萬元)×10%〕。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褚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71

更新日期：105/06/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